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3/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1 建議保留發展局工務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7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4年9個月，以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發展局工務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7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4年9個月，以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11月22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方面的問題和關注，包括起動九龍東計劃帶動區內工業大廈單位的租金不斷上升，令租用該些單位營運的藝術工作者及小商戶大受影響。另外，觀塘工業區逐步轉型為商貿區後，亦加劇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委員對是否支持當局把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各有不同意見。分別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及吳永嘉議員表示支持。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不支持。屬於民主黨的委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對建議表示有保留。

4. 主席指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朱凱迪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經於會議席上分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提交的文件已於2017年1月18日隨立法會ESC4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效益

5. 姚松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文件附件5附錄B列出九龍東辦事處自2012年6月起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但沒有比較各個項目於開展前及完成後的情況，因此公眾難以了解起動九龍東計劃所帶來的效益及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成效。他認為當局應考慮為每個項目設立基數，以量化工作進度及方便比較成果。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公眾平台，以監察起動九龍東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起動九龍東計劃下部分項目的效益可以量度，例如交通方面的改善，政府會作詳細記錄及量化。對於效益難以量化的項目，例如改善行人環境及地方營造的工程，政府會以相片記錄工程前後的分別。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九龍東辦事處在過去數年曾舉辦超過500項公眾參與活動；亦會就個別項目的推行分階段諮詢市民的意見。她強調，政府一直重視市民及區議會就各個項目提出的意見，並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各個項目的進展。

九龍東工商廈租金上升問題

7. 邵家臻議員申報，他現時出任一間在九龍東營運的劇團董事。

8. 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隨著政府致力發展九龍東成為新核心商業區，區內的工商廈單位租金近年持續上升，不少一直在區內經營的文化藝術團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均難以應付高昂租金而被迫遷離。他們批評起動九龍東計劃扼殺了文化藝術團體及中小企業的生存空

間，並要求政府解釋，在發展九龍東的同時，會如何保障這些團體及企業可繼續營運。

9.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在九龍東預留地方，專門用作發展文化藝術。

10.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多元化發展是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策略。政府會於區內預留地方作文化藝術用途，除了把觀塘繞道下3幅場地用作推行"反轉天橋底"計劃外，發展局亦正與其他政策局研究，可否於出售九龍灣及觀塘行動區土地時，加入條款規定相關發展商須預留空間作文化藝術及中小企經營用途。他補充，根據規劃署的統計資料，在九龍東營運的藝術、文化及創作團體數目，在過去一段時間大致相若，估計有超過400間。

11.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引述在九龍東營運的文藝團體數目的統計數字，並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區內營運的文化藝術團體的數目、繳交租金及租用面積在過去數年的變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5日隨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羅冠聰議員指出，政府發展九龍東作新核心商業區，促使區內不少工廈改建為商廈，變相減少了工廈單位的供應，令工廈單位的租金上升。他認為政府忽略了工廈單位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並詢問政府會如何制訂有關工廈供應的政策，以確保文化藝術團體及中小企有合適的地方營運。

13. 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政府並沒有統計起動九龍東計劃展開後對區內工廈租金水平的影響。政府發展九龍東作新核心商業區，是考慮到傳統的商業區的商廈供應經已飽和，需要發展新的商業區。另一方面，政府理解社會對工廈單位的需求，發展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策局研究如何回應工廈單位的需求問題。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起動九龍東計劃推展後，區內會剩餘多少非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供文藝團體及中小企業等弱勢產業繼續經營。

15. 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九龍東有不少工廈因業權分散，難以集合足夠業權以申請進行全幢改裝或重建，她估計這些工廈會繼續維持現狀，為市場提供工業用單位，估計總面積約達200萬平方米。政府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詳細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5日隨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主席認為，起動九龍東計劃只側重把九龍東打造成新核心商業區，欠缺規劃整個區域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亦無具體計劃協助面對租金上升問題的文藝團體及中小企業。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改裝為專供文化藝術團體營運的地標性大廈。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主席的意見。

九龍東的交通問題

17. 梁國雄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關於九龍東發展環保交通系統研究的進展。

18.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正就區內興建環保連接系統作可行性研究，稍後會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他強調，九龍東辦事處已把改善九龍東交通情況列為優先的工作。

19.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認為政府應繼續推動九龍東的發展。他表示，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交通規劃並不理想，每逢有大型活動均會引致交通擠塞。他詢問，九龍東辦事處會如何解決郵輪碼頭一帶的交通規劃問題。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已推出短期改善郵輪碼頭交通的措施，包括翻新跑道末端已廢置的消防碼頭，以提供渡輪服務。另外，往來郵輪碼頭與觀塘的巴士服務亦加強至每日行駛，政府現正擴建附近道路，預計工程可於2019年完成。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加強交通配套以連接九龍東及郵輪碼頭，包括就是否在跑道末端興建通往觀塘區的連接橋進行可行性研究。

21. 何啟明議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計劃帶動區內的人流上升，令區內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及長遠會否考慮興建新鐵路線連接九龍東，以應付持續上升的人流。

22.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理解委員對區內交通擠塞問題的關注。政府已計劃的交通基建，包括興建藍田至將軍澳隧道及中九龍幹線，將可改善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未來的沙中線會途徑啟德發展區，將有助分流進出九龍東的人流，紓緩觀塘線的人流壓力。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角色及未來工作

23. 柯創盛議員表示，九龍東辦事處自2012年成立以來，一直協調政府部門推展各個項目及處理區內問題，工作成效顯著。他詢問，假若2個編外職位未能延續，會如何影響起動九龍東計劃，特別是已開展的項目。

24.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政府計劃在九龍東提供額外470萬平方米的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的目標，落實時間將會很長，他擔心保留兩個職位4年9個月不足以處理未來的工作。

25. 陳志全議員詢問九龍東辦事處完成工作後，當局會如何跟進起動九龍東的各項措施。

26.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包括2個行動區等多個發展項目的顧問研究合約經已展開，政府估計待顧問研究完成後，需要約3年時間完成相關建設，現階段預計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所有發展項目會於2022年大致完成，因此保留兩個編外職位4年9個月以繼續監察推行這些工程是合適的，屆時政府會檢討九龍東辦事處的人手安排。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九龍東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牽頭推動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各個發展項目，假若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不獲延續，九龍東辦事處將失去領導的高級人員，這會影響各個項目的推展。若現時要解散九龍東辦事處，各個項目便須交由不同政府部門跟進，沒有九龍東辦事處的統籌及協調，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成效會受影響。待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完成後，各項措施的持續推展將由負責的部門繼續。

27. 譚文豪議員認為，九龍東辦事處在處理各個發展項目時，角色只限於協調各政府部門，領導各政府部門處理問題的權力不足。他詢問，當政府計劃改變區內土地用途時，九龍東辦事處會擔當甚麼角色。

28.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土地規劃工作及全港整體用地發展政策，屬發展局的工作範疇及由該局領導。九龍東辦事處作為發展局的屬下部門，其工作會配合推行發展局的政策。

九龍東新增商業樓面面積

29. 周浩鼎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有需要保留九龍東辦事處以期盡快達致為香港增加商業樓面面積的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於九龍東增加新商業樓面面積的時間表。

30.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解釋，計算預計可增加470萬平方米的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的基礎。他質疑，新界東北及河套等地區未來均有大規模發展，九龍東新增的商業樓面面積，會供過於求。

31. 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根據規劃署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研究所得，即使把九龍東預計新增的470萬平方米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計算在內，全港整體仍欠缺商業樓面，相關的研究結果已闡述於《香港2030+》的專題報告內，並上載於相關網頁。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在新增的470萬平方米的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當中，有180萬平方米會來自啟德發展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另外有67萬平方米來自觀塘敬業街1幅商業用地和九龍灣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餘下約223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則會由區內工廈的重建及改裝項目提供，具體時間表將由私人市場決定。整體而言，預計未來4年九龍東會有150萬平方米的新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供應。

九龍東其他社區設施

32.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計劃在啟德發展區加建房屋，但區內一直欠缺託兒服務及全日制幼稚園，令居住於區內公營房屋的婦女難以投入勞動市場。她詢問九龍東辦事處在規劃啟德發展區內的長者照顧服務、託兒服務及全日制幼稚園方面的工作。她亦要求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交代啟德發展區未來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建屋比例，及啟德大道公園項目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5日隨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會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尋求撥款開展興建啟德大道公園的工程，屆時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資料。

政府部門遷往九龍東

34.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發展九龍東成為新核心商業區，應考慮把政府部門及辦公室遷往九龍東，以帶動該區的發展。他們詢問政府有何具體計劃，把政府部門遷往九龍東。

35.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工業貿易大樓現已遷往啟德發展區，警務處及其他部門亦會於該區設立辦公室。此外政府亦計劃把位於灣仔的稅務大樓大部分辦公室遷往九龍東。政府部門及辦公室的整體用地及搬遷計劃由政府產業署統籌。

36.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清單，列出擬遷往九龍東的政府部門及辦公室。主席亦請政府解釋把政府部門及辦公室遷往九龍東會考慮的原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5日隨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37. 上午10時2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以完成討論這項議程並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計劃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議案，主席決定不延長會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1月26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8. 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2月23日